

以此件为准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18〕4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7号)、县扶贫办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的请示》(陆河扶办〔2018〕22号)和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的函》(陆河扶办函〔2018〕12号)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各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18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资金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结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

2018 年 5 月 30 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林锡清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 年 5 月 30 日 印发

附件:

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	实施单位	项目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新田	联新村委	道路工程	20	
水唇	高塘村委	综合性文化设施	15	
	南进村委	道路工程	15	
河口	河口北中	路桥工程	10	
	新华村委	桥梁工程	10	
	营下村委	路桥工程	15	
	田墩村委	道路工程	8	
河田	圳口村委	道路和水利工程	27	
螺溪	新良村委	道路工程	10	
	书村村委	光伏扶贫工程	20	
上护	护二村委	昂塘道路工程	15	
	护二村委	下响水机耕路工程	9	
	苏坑村委	道路工程	10	
南万	南告村委	建设公厕	10	
	万全村委	光伏扶贫工程	15	
东坑	东坑村委	光伏扶贫工程	25	
县扶贫办	县扶贫办	光伏扶贫示范项目	9	
合计			243	